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柯利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8,384,525.80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-71,126,565.76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57,954,305.03 元，截止 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129,080,870.7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建筑装饰行业现状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

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环境、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